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3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建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9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邱建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建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因而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漠視自己安危，更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又經測得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次酒駕為初犯；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5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方維仁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3904號

23 被 告 邱建志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邱建志自民國113年8月23日21時30分許起至22時50分許止，  
30 在彰化縣○○鄉某址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飲畢後  
31 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

01 3時10分許，行經○○鄉○○路0段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  
02 警攔查，經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  
03 升0.39毫克。

04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一) 被告邱建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8 (二)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09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  
10 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1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周佩瑩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吳威廷